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選舉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:選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案,提請選舉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:

- (一)本公司為因業務所需,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乙席,及因應符合 登錄與櫃市場資格,增選三席獨立董事,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,自 選任之日起至110年4月24日止。
- (二)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,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,並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。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,成立審計委員會後,現任 監察人同時解任。
- (三)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,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【附件一】。

選舉結果: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: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,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:

- (一)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,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,並取得其許可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,如有投資、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,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,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,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- (三)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 內容補充說明,將於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結果,揭示於股東 會場,擬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表:

職稱	姓名	目前兼任之職務
獨立董事候選人	楊朝旭	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
		專任教授
獨立董事候選人	高家俊	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兼任教授
		成大近海水文中心顧問
獨立董事候選人	陳志斌	連展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資深特助
		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
		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
		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		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決議:

第二案

案由: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,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:

- (一)為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,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 條文。
- (二)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,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10頁【附件二】。 決議:

第三案

案由: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、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及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 範」案,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:

- (一)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,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、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,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,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34頁【附件三】至【附件六】。
- (二)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」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制訂通 過,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,修訂部份條文,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【附件七】。

決議:

第四案

案由: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」,並更名為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,提 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:

- (一)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,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」部份條文,並更名為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。
- (二)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,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至第40頁【附件八】。 決議:

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

散會